股票代码:600270　股票简称:外运发展　编号:临2012-031号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此发表异议声明的除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2-13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于2012年11月9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3人。截至2012年11月13日,收到有效表决票6票。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会议内容、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对原《金融服务协议》进行修订,并重新与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将按照《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所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签署实施。协议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关于与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12-032号）。

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70　证券简称:外运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2-032号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运发展"或"本公司"）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长航集团"）控股子公司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拟就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将在财务公司开设账户进行存款、结算、信贷及其他金融业务（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回避事项:中外运长航集团系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张建卫先生、欧阳谱先生、高伟先生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三名独立董事在事前均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表决时均投了赞成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获得了出席董事会会的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上限: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在本次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中协商确定金融服务金额上限为: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附属公司）存入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亿元;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授出的每日最高未偿还贷款结余不得超过人民币5亿元。此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达到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所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次关联交易期限:金融服务协议签署生效后,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①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需求日益增长的信贷业务需求提供了新的融资通道。

②本次关联交易中的金融服务收费水平以人民银行统一制定的价格为基础,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③本次关联交易对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起到积极作用,部分收费减免可以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

④本次关联交易为非排他性,公司有权选择其他金融机构。

一、本次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拟与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与财务公司签署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并在该协议框架下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该关联交易已于2011年8月18日经本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批准其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存款服务及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金额上限"事项,根据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第七条的相关约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项下存款服务及相关年度金额上限的有关条款也未生效,但《金融服务协议》项下其他条款仍继续有效。该事项公司已及时进行了对外披露,具体请参阅公司临时公告（临2011-031号）。前述《金融服务协议》在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并未实际签署实施。

日前,本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财务公司进行了沟通与协商,对原《金融服务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将与财务公司签署新的《金融服务协议》事宜再次提请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2-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与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在该协议框架下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该协议的内容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中外运长航集团及财务公司承诺确保本公司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

鉴于本公司将原《金融服务协议》中"服务内容及服务金额上限"项下的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附属公司）存入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由"不得超过人民币3亿元"修订为"不得超过人民币1亿元"。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未达到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所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签署实施。

二、本次关联交易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的对方当事人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B座18层

法定代表人:黄必烈

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系中外运长航集团经银监会批准投资组建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其中中外运长航集团以现金出资2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以现金出资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中国租船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长航集团船舶重工总公司以现金出资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经银监会批准,财务公司成立后为中外运长航集团下属成员单位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业务。本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主要涉及存款、结算业务、信贷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业务等方面。其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作原则

1.甲、乙双方同意进行合作,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甲、乙双方互相视对方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优势,深化合作、共同发展,实现合作双方利益最大化。

3.甲、乙双方同意建立高层定期会晤制度和有效的沟通机制,及时交流业务信息及合作情况,推动金融服务关系的不断发展和深化。

4.甲、乙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金额上限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

①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存款币种包括人民币及外币。

②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利率,也不低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其他成员企业同期在乙方同类存款利率;

2.结算服务

①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②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内部及外部结算服务。

3.信贷服务

①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乙方给予甲方不超过本条第6款约定上限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周转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保函和应收账款保理,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使用该授信额度。乙方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甲方需求;

②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不高于甲方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③甲方使用本协议授信额度下的贷款原则上采取信用方式,甲方控股子公司使用该额度,需单独进行授信评审。

4.票据服务

根据甲方申请,乙方可以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票据类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相关业务。相关费率将不高于国内其它金融机构同类产品收费水平。

5、外汇服务

乙方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结售汇业务资格后,根据甲方申请,可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外币结售汇服务。相关汇率将不逊于国内其它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采用的汇率。

6、其他金融服务

①乙方可为甲方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

②乙方将与甲方共同探讨新的服务产品和新的服务领域,并积极进行金融创新,为甲方提供个性化的优质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③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将不高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7、基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上述各项金融服务,双方共同协商确定金融服务金额上限为:

①甲方（包括甲方的附属公司）存入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和手续费,但不包括来自乙方的任何贷款所得款项）不得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②乙方向甲方（包括甲方的附属公司）授出的每日最高未偿还贷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和手续费）不得超过人民币5亿元。"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依据本协议享有以下权利:

①甲方在自愿、非独家的基础上使用乙方服务,并无责任聘用乙方提供任何服务,乙方仅为向甲方提供服务的金融机构之一。

②要求乙方提供甲方信息披露所需的相关资料;

③有权不定期检查其在乙方的存款,以了解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④对于甲方存入乙方的存款,如果由于乙方违约或其它不当使用或违规,而导致乙方无法满足甲方在该等存款（包括其应计利息）范围内的自由取款要求,则甲方在发现该等违约或其它不当使用或违规情况后,三个工作日内并在合法情况下可在无法自由取回该等存款（包括其应计利息）范围内而就其对乙方的贷款余额及应计利息进行相应抵销。但是,对于甲方自乙方贷出的贷款,如果由于甲方违约而不能及时偿还有关贷款,乙方不得直接就该等未偿还贷款而对违约之甲方的存款进行抵销,尽管乙方可依据有关贷款合同及适用法律的规定追究违约之甲方的违约责任。

⑤在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该协议:

①发生以下导致甲方面对或可能面对重大风险或损失的事件时:

a.乙方违反或可能违反中国法律或法规、中国银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对财务公司的监管要求;或其未能履行或违反该协议的任何条款;

b.乙方出现或可能出现任何经营困难或支付困难;

②甲方因遵守该协议而违反或可能违反法律或法规（包括上市规则）。

2、甲方依据本协议承担以下义务:

①在可能对乙方开展业务带来重大安全隐患事项时,甲方应于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②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乙方为完成本协议所述金融服务必须的各种法律文件、协议、政府批文、财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依据本协议,享有以下权利:

①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提供相关资料和文件;

②要求甲方为乙方履行本协议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2、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并依据本协议,同时承担以下义务:

①根据甲方受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所需的各种法律文件、协议、政府批文、财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

②对乙方在金融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③针对各项金融服务和产品制定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和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以确保甲方的资金安全。主要包括:

①确保资金结算系统安全及稳定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满足甲方支付需要;

②严格遵守中国银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对财务公司的监管要求,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控指标规范运作,控制资产负债风险。

③每季末月营业结束后第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定期报告,定期报告的主要内容为:甲方在乙方每天存款的时点数;乙方每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可能对甲方存款在未来造成影响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对以上各项情况包括乙方业务与财务风险的分析评估。

④向中国银监会提交的各监管报告副本在递交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

⑤在发生可能对甲方存款资金带来重大安全隐患事项时,应于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④乙方将严格按照本协议附件一至附件四所述的企业管治结构及风险控制、内部稽核体系进行业务运营,确保甲方资金安全。"

"……"

"（七）、协议的生效、期限、变更和解除

1.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批准及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2.协议期限:本协议生效后,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4.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

"附件:

一、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及成员单位之间风险隔离制度

二、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

三、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四、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稽核办法"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拟重新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的规定,公司将在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同时享受财务公司提供给公司的信贷业务融资通道。该协议的签署,使公司取得了安全、高效的财务管理服务,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和资本运营能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正面的影响。

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从事的非银行金融业务属于国家金融体系的一部分,受到国家监管部门的持续和严格监管,且财务公司承诺加强风险控制工作。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各类金融服务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标准,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及财务公司向本公司贷款与公司在其他商业银行存贷款并无实质差异。另外,公司向财务公司存入的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及财务公司向公司授出之每日最高未偿还贷款结余,依据公司与商业银行发生的存贷款业务的历史数据及公司未来业务增长规划确定。本次关联交易为非排他性,公司有权选择其他金融机构。因此,本协议的签署及协议涉及的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任兴洲、崔忠付、宁亚平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一）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本次关联交易属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存贷款利率参照国家颁布的利率水平,部分业务减免手续费可以起到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同时财务公司承诺确保资金安全。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③、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及使用效率,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④、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此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⑤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达到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所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3、独立董事意见。

4、新《金融服务协议》。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编号:临2012-14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其中2012年累计购买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的理财产品。公司于近日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认购了信托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申购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云南交通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3、理财期限:1年。

4、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为9.7%。

5、保障措施:相关单位提供担保。

二、关联关系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信信托"）的股东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中信信托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蒲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成立日期:1988年3月1日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受托经营资金、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信托业务;受托经营投资基金业务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是公司自有资金;严禁公司上市募集的资金、国家专项补助的资金、公司贷款取得的资金用做理财。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选择风险相对较小的信托理财产品,充分控制风险,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备查文件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２０１２年１１月１４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2-39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股东向锡林矿业控股子公司储源矿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鉴于:2008年金融危机以来,钼金属价格持续低迷,尽管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矿业"或"本公司"）采取开源节流,通过调整出矿段、提高出矿品位等多种积极措施,但仍难以扭转赤峰储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称"储源矿业"）亏损的局面;为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在无法确定储源矿业还款能力的情况下,本公司未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为维系储源矿业日常运营,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兴业集团锡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林矿业"）之控股子公司储源矿业（兴业集团持有储源矿业49%股权）提供持续免息财务资助,用于补充运营资金。

截至2012年10月31日,兴业集团已累计向储源矿业提供财务资助1.35亿元,期末余额2,197.58万元;预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兴业集团仍将向储源矿业提供财务资助2,500万元（具体金额以期末财务部门统计数据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朱广彬先生、丁春泽先生和曾华春先生就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在发出《关于控股股东向锡林矿业控股子公司储源矿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前述财务资助用于维系储源矿业日常运营,有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要求履行了关联交易必需的审议程序,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前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财务资助未约定还款期限,不计利息,本公司及所属企业不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属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该财务资助能够维系储源矿业日常运营,有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吉兴业先生、吉兴军先生、李建英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2-055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4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薛德龙先生为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薛德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张冬梅女士为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具体如下: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薛德龙先生、张冬梅女士、王中营先生、党增军先生、楚金桥先生组成,其中薛德龙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廖家河先生、李安民先生、楚金桥先生、王中营先生、姚守通先生组成,其中廖家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楚金桥先生、廖家河先生、刘东平先生组成,其中楚金桥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李安民先生、廖家河先生、姚守通先生组成,其中李安民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张冬梅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党增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刘东平先生、明成先生、汪庆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汪庆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事会秘书汪庆领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91-8298666　联系传真:0391-8298999

电子邮箱:wangqingling@hnzynp.com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刘治军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部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杜永生先生为公司审计部部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刘向宁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证券事务代表刘向宁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91-8298666　联系传真:0391-8298999

电子邮箱:liuxiangning@hnzynp.com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部长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薛德龙先生:男,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年2月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河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兼职教授。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委员、中国企业改革发展研究会研究员、中国优秀民营企业家、中国机械工业优秀企业家。1968年参加工作,先后担任河南省中原内燃机配件总厂厂办副主任、主任、副厂长、厂长,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薛德龙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河南省中原华工激光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省中原吉凯恩气缸套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省中原内配铸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孟州市九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公告日,薛德龙先生持有公司22,573,8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19%,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薛德龙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张冬梅女士:女,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1月生,大学学历,经济师,1982年11月到河南省中原内燃机配件总厂参加工作,历任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张冬梅女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河南省中原吉凯恩气缸套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张冬梅女士持有公司7,931,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7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冬梅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王中营先生:男,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8月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5年就读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MBA,高级工程师,1989年9月到河南省中原内燃机配件总厂参加工作,历任车间主任、分厂厂长,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王中营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河南省中原吉凯恩气缸套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王中营先生持有公司1,072,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1%,2011年曾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处分,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王中营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党增军先生:男,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9月生,大学学历,1988年到河南省中原内燃机配件总厂参加工作,历任工程办主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兼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兼销售部经理。党增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党增军先生持有公司1,525,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0%,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党增军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刘东平先生:男,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1月生,大学学历,1992年到河南省中原内燃机配件总厂参加工作,历任车间主任、分厂厂长、公司技术中心主任、企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刘东平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刘东平先生持有公司880,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5%,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刘东平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姚守通先生:男,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10月生,大专学历,1975年1月到河南省中原内燃机配件总厂参加工作,历任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姚守通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人力资源部部长。截至公告日,姚守通先生持有公司687,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8%,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姚守通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7、李安民先生:男,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1月生,法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李安民先生自2009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久银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弘康人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安民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已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8、廖家河先生:男,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2月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工程师。廖家河先生自2009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北京东湖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佳宇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家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已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9、楚金桥先生:男,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3月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河南师范大学商学院管理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楚金桥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已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10、明成先生:男,汉族,1962年9月生,大专学历,1982年参加工作,经济师。先后在孟州市物价局、地税局工作。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明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明成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11、汪庆领先生:男,汉族,1966年生,本科学历,经济师,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焦作市群英机械厂工程师、中国工商银行焦作分行国际业务部副经理、中国工商银行焦作分行广场支行副行长。2007年4月进入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2月28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汪庆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汪庆领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汪庆领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12、刘治军先生:男,汉族,1977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1999年7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工艺员,技术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公告日,刘治军先生持有公司102,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刘治军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3、杜永生先生:男,汉族,1970年生,大专学历,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曾在公司财务部工作。

杜永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之情形。

杜永生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4、刘向宁先生:男,汉族,1980年8月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无境外居留权。2007年4月进入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1年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证券部部长、财务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刘向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向宁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2-056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4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薛建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薛建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其任期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薛建军先生简历

薛建军先生:男,汉族,1963年生,大学学历,1981年到河南省中原内燃机配件总厂参加工作,历任办公室主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薛建军先生持有公司2,300,5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6%,2011年曾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处分,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薛建军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薛建军先生与公司董事、其他监事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能源　公告编号:2012-058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关于对辖区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内证监函［2012］247号）的精神,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公司及公司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